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

貳、目的：提供學生舞台，以學生為主角，鼓勵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無菸拒檳知識、態度，推廣至校園進而內化成為拒菸檳的行為與生活技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

三、聯絡人：陽明交大電子信箱 nosmoking.edu@gmail.com 或 02-28267000#65065

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好友 <http://nav.cx/hVfpcH4>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**創作學生**：各縣市所主管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教育部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，依創作者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 3 組，每支短片創作團隊學生以 10 人為上限。

【需為同一學校學生】

二、**指導師長(1 至 2 位)**：創作學生 2 人(含 2 人)時，以 1 位指導老師為限；創作學生 3 至 10 人時，以 2 位指導老師為限。**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一學校師長】**

伍、作品型式：可以用戲劇、歌舞、微電影等綜合多元型態之**[綜合藝術型表演]**呈現出創新吸引觀眾的演出；或用說法、經驗分享、創意口號、情境模擬、科學實驗等**[YouTuber 型表演]**表現出獨特風格的特色倡議短片。

陸、作品規範：

一、主題明確：倡議拒菸無檳之正向訊息，含所有菸品(紙菸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等)或檳榔危害防制。

二、不得特別強調吸菸、嚼檳之形象(依菸害防制法第 25 條規定)。

三、具教育意義：適合所有年齡觀賞，不宜出現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影像。

四、因劇情需要所出現之菸品及檳榔應以道具替代，並加註警語(若未加註則不符規範)。

五、影片長度限制**[5 分鐘以內]**影片，超過時間，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

六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(*註)。

七、影片內容包含影像

12 人則為 12 張)，參賽學生另需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。

※授權書文件請掃描合併成 1 檔案於報名時同時上傳，未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(三)請於連結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(含作品簡介及報名表如第 3 頁)，聯絡人 mail、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等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及正確，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及通知，如有錯誤，無法重製。(聯絡人姓名及 mail 需為學校指導師長或承辦人，勿以學生為聯絡人；不收手寫紙本，如未至指定網址完成填報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)

報名網址(有報名表單 WORD 下載連結)：http://bit.ly/vtA_ymu

(四)上述報名流程完成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至聯絡人信箱，如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來信(MAIL) 或 LINE、電話詢問。

一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，得獎作品需繳交原始影片檔。

三、同校不限件數，若同校投稿 2 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捌、作品評選標準：

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，獲獎者及指導老師於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時公開頒獎表揚。(預計為 6 月下旬)

一、符合(本實施計畫之作品規範)

二、主題適切：倡議無檳拒菸(含電子煙及加熱菸)或檳榔危害為主題。(35%)

三、創新及組織：配合主題，內容創新活潑，結構完整流暢。(35%)

四、表達及反應：影片畫面、配樂、音效清晰，輔以字幕說明，人物表現自然。(28%)

五、時間控制：片長限制為 5 分鐘以內，超過酌予扣分。(2%)

玖、優良作品獎勵：

本獎勵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辦理，對象為學校，透過公開評選機制按等第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在 30%以下。

一、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優良作品獎勵：(預計 9 件，如參賽作品數增加時，得在比例範圍內增加獎項數及流用)

(一)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各組取 3 名，特優 1 名，優等 1 名，佳作 1 名。

(二)特優：各組 1 名，共 3 名，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10,000 元及國教署獎狀。

(三)優等：各組 1 名，共 3 名，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5,00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報名表

學制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									
學校名稱	縣市： 學校全名：									
創作團隊學生姓名 (10 人為上限【需為同一學校學生】)										
序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班級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
指導老師姓名/職稱 【與學生團隊同學校師長】			學生 2 人(含 2 人)： 指導老師 1				學生 3 至 10 人： 指導老師 2			
學校聯絡人/姓名 學校指導師長或承辦人， 勿以學生為聯絡人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職稱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辦公電話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手機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E-mail										
(請檢核)符合作品規範 作品規範詳實施計畫-第陸點			☐ 是							
作品標題 請與 Youtube 平台之作品 [標題]內容相同										
作品長度(分-秒)										
Youtube 上傳網址										
作品說明(以 300 字為限) 請 與 Youtube 平台之作品 [說明欄]相同										
作品是否有運用 AI 協作或輔助內容？ ☐ 是(請加填寫以下欄位) ☐ 否										
使用範圍(請打勾)			AI 工具(請說明)							
☐ 構思										
☐ 撰稿(劇本,旁白)										
☐ 配樂										
☐ 影像生成										
☐ 其他										

備註：

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17:00 以前完成報名作業流程

每件作品限報名 1 組。同校不限作品件數，若同校投稿 2 件以上作品須分開備上述資料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-師長版

作品名稱：_____

☐指導師長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〈114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〉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，如有運用 AI 協作或輔助內容，已揭露於影片說明欄及報名表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應取得乙方同意授權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、獎狀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
縣市：

校名：

指導師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-學生版

作品名稱：_____

創作人：

☐ 學生姓名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〈114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〉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，如有運用 AI 協作或輔助內容，已揭露於影片說明欄及報名表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應取得乙方同意授權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、獎狀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
縣市：

校名：

班級：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